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玥亨
電話：(03)3322101~5225
傳真：(03)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2001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926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王佩芬

9/25代

(附計畫書圖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新街國小西北側住宅區)細部計畫(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